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八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八冊目次

大清律箋釋合鈔三十卷首不分卷

卷四至卷三十

〔清〕錢之青等校訂
清康熙四十一年錢氏思補堂刻本

.....

一

〔清〕錢之青等校訂 清康熙四十一年錢氏思補堂刻本

大清律箋釋合鈔三十卷首不分卷

卷四至卷三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釋曰漢蕭何因李悝法經六篇加厯興言三篇迄蕭梁以前皆止有戶律高齊始有戶婚之名自此以後戶之與婚或釐或合而田宅之事則常合于戶不會別出故明以戶役田宅婚姻三事合為一類今因之

脫漏戶口

第一節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附籍附籍者人丁於開闢也賦者田地稅糧役者丁產差役有賦役謂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無差役者也故明以賦役定役視食為之等差役非盡出于力也此條附于戶役之下故專以役言之耳謂凡軍民匠宦醫士樂工諸色人等其有金戶脫卸不行附著版籍者仍查其有賦役則杖一百無賦役則杖八十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長俱責令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係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無賦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藏在戶不另報

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戶役卷之四

大清律例

籍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泛各當差脫戶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及婦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如婦人無賦役止依漏口論

第二節他人及另居親屬各自應別籍立戶者若將他人一家隱蔽在己戶內而不報官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及己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人之戶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己脫戶之罪另居親屬雖有隱蔽冒合等情以其得相容隱雖是另居猶與他人有間故減隱蔽冒合他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其法亦坐家長若己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另居親屬兼外姻言以下不曾分居兼言壻可見不在此限者聽其同戶當差不在論斷別籍之限第三節其見在官役使辦事之人有犯脫戶者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雖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即非全脫戶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

右三節言脫戶有二項一有賦役一無賦役其罪亦分二等故一戶全不附籍與將他人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均為脫戶但有賦役者則所避多故杖一百無賦役者則所避少故減二等若隱冒另居親屬則又各減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同是親屬則勿論此脫戶法也

第四節人年四歲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有差役十五以下曰不成丁與老疾俱免差役此增減年狀之弊所由起也年狀謂年歲狀貌隱漏人口者猶有戶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其家人口供報未盡耳成丁人口若有隱漏或雖不隱漏即將所報年狀妄行增減未老作老非幼稱幼無廢疾作廢疾以圖免差役者其情重故家長計口科罪至十五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若將未成丁人口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意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大清律例

其情極故家長計口論管至二十口之上罪止杖七十但令報籍驗丁當差

第五節若隱蔽他人丁口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家長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其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彼戶附籍當差此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必如脫戶人多當坐於家長也不言另居親屬者亦如隱蔽他人之罪他人對上自己而言上言所隱之人兼他人并另居親屬則此亦言所隱之人是他人可兼親屬明矣此節親屬不末減者漏口與脫戶之法不同故也

右五節言漏口亦有二項一已成丁一未成丁其罪亦分二等故隱漏成丁人口與隱他人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一百而隱漏不成丁人口與隱他人不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七十隱漏自己者止坐戶首而隱蔽他人者人已同罪此漏口法也

第六節里長官司失于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嚙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并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籍

為定若詐詐軍民冒民匠脫匠免已避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政

為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

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至三十戶之上罪止杖一百官吏至五十戶之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里長至三十口之上罪止杖五十官吏至七十口之上罪止杖四十如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司並與上項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出錢人依行求贓罪輕則從本律若官司三次立案行移文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長不致扶同甘結文狀及又丁寧省論而里長猶不行用心檢勘或故縱及受財以致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其罪獨坐里長

右一節總承上言里長官吏之罪亦分三項有失勘有知情有受財失于取勘則非知情也止言知情則未受財也

人戶以籍爲定

第一節驛是驛站馬夫龍是驛場龍丁與驛陰陽工匠樂人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爲定戶

條例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人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龍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

三才圖會

役既定豈可脫乎詐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
蓋如舊戶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戶欲以脫免
舊役避重而就輕也役因戶而出只一件事故
下文官司只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中矣官
司准其妄免則是縱容版籍已定官司自行改
移則為變亂故其罪同變亂版籍如以詐作民
以竈作匠之類問罪後各改正從原籍當差
第二節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軍只是自稱係
軍以避民差又不當軍是謂不當軍民差役也
充軍之意全在詐稱故明軍強民弱詐冒軍人
便有倚強之意故罪坐充軍不然脫戶止杖一
百何遽充軍也哉

條例

第一條依本律杖八十別府州縣里書人等不
知情者不生計錢依行求捏作依枉法軍戶人
丁不許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等項必埋沒
軍伍引此例 官吏有受賄問枉法滿數引附
近充軍無賄依本律杖八十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

先年額設

外不許私自創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

地基林料入官

○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出家家長管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

俗人簪

當差

條例

第二條欺隱開欺隱罪 不過割問不過割罪

已過割不欺隱止不納糧差問收糧違限罪

私創庵院私度僧道

第一節寺觀庵院見在處所謂建自前代今制定制存而不革者此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創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原有外有所增豈如下院之類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原籍無名必還俗人問然後有逃亡者可以勾補也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庵院拆毀地基入官

第二節僧道本在軍民匠竈等之外一給度牒即免丁錢故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勢也所以寺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增給度牒方許簪剃若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非經開度給有度牒而擅自與簪剃者謂之私度與本人同罪亦杖八十並還俗指自簪剃及私度而言也釋者皆以寺觀為淫祠以僧道為異教使果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

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

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

或他寺觀菴院潛任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

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立嫡子違法

戶役卷之四

大清律例

淫祠果異教歷代何難一火其書廬其居人其人而姑爲之限制也哉僧道之決自在禮律今乃於脫戶漏口立法之後而繼之以此條其爲丁口而發明甚今乃作闢異端理會非律意矣

條例

第一條如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其擅收之師並依私度律引此例柳號僧道官卽在京僧錄道錄司在外道綱道紀道會僧綱僧紀僧會等正官住持卽本寺觀任持

第二條此指已犯罪斷決還俗而不還俗者並字承原寺觀庵院及他寺觀言問不應重律

立嫡子違法

第一節此與官員廢條相通凡庶應先嫡嫡長嫡長有故方及嫡次如無嫡次方及庶長庶出並無方許立應令承繼弟姪此爲有官者言也此條立嫡子違法則通乎士庶人凡有家則有長子有衆子長子繼父承繼禮之所重故雖士庶人立嫡子亦必如法若不立嫡子而立他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

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

父母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子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
立長子皆為違法故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
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
第二節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之人為子
則所養父母即其父母矣其所養父母照舊無
子而概舍去是謂背恩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
承收為嗣此為本生父母有子者言耳若所養
父母生有親子及本生父母無子願還者聽須
看一及字謂所養父母有子而不生無子也
第三節若之養異姓義子改姓為嗣是亂已之
宗族矣以子為異姓人之嗣是亂人之宗族矣
故並杖六十其子各還本宗然惟改姓亂族者
坐罪則不改姓而養為義子律所不禁矣此例
所以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
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文
也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女為奴婢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
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戶役卷之四

其所養父姓舊註謂無人識認子女不知其姓故即從其姓然玩雖異姓之人必非不知其姓者也

第五節尊卑失序謂不是子行如以姪孫而嗣叔祖則躋昭于穆而與諸父為昆弟矣以弟而嗣兄則降昭于穆而以昆弟為諸父矣亂昭穆與亂宗族其罪均也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應繼者多聽擇所愛

第六節廢養為庶既已非法庶人而畜奴婢尤非分也故重杖之或謂此奴婢即當初給付功臣之人其子孫賣與庶民之家者似太拘拘言庶民之家不得存養奴婢則縉紳之家在所不禁矣故明有例凡庶養年久阨有室家者同子孫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僱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條例

第三條律著尊卑失序之禁令有山親及疎之久而無次序之說蓋聽無序之人於昭穆相當

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同受理若義男及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

子姪行中，以意擇所欲立仁之至義之盡也。例中繼子不相得聽其告官別立及擇立賢能與所親愛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至于義男女將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亦不許繼子過逐皆律之精意蓋而未盡者於此盡之。累朝修改莫之能易題奉欽依違者俱當以違制論。今有全不體此意不論恩情但論財賄往往有無子之人尚在而群從輒瓜分其產者傷風敗化莫此為甚皆不仁者失律意之罪也。

收留迷失子女

第一節不送官司句通下二節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而言收留他人迷失及在逃子女若奴婢皆當送官召人識認如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及自收為奴婢妻妾子孫均屬有罪但迷失者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一時迷失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為奴婢是賤辱之也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猶為良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奴婢而賣為奴婢仍為賤也故杖九

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

良人家迷失

道路鄉貫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

不送官司

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戶役卷之四

大清律例

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亦爲良也故杖八十
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矧其情也
第二節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賣
迷失者有間故各減賣迷失罪一等其子女奴
婢亦與迷失而被賣者不同故各坐罪但減賣
者一等如賣子女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則
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
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賣奴婢爲奴
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被賣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
則仍依本條不言給親蓋中間或有犯該死罪
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
各減一等只承得在逃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
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
則良人被賣之罪反重于奴婢律一等矣誠如
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于賣者之罪二等
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

隱匿滿洲逃囚新舊象人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二百